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市矮凳桥9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160,020,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因公事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6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暨关于 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润光伏有关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9号),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金额高达100亿。请补充披露该合作金额的具体依据,并结合环能国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履约能力。

回复:本次拟合作光伏电站项目总规模1.2GW,基于目前市场价格计算,本次合作拟定的总金额计划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拟用现有自持的光伏电站项目约300MW、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220MW,以及未来三年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开发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等作为标的开展合作。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国际”或“乙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53,690万元(折合人民币44,980万元),净资产42,617万元(折合人民币35,704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317万元(折合人民币1,103万元),净利润-7,831万元(折合人民币-6,561万元)。

环能国际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物业投资、天然资源及能源以及资讯科技相关的业务。环能国际在当前已有财务资源的基础上,未来拟通过配股、增发、发行新股市等方式自主募集资金,同时,拟与符合资格的境内外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发起和筹建新能源投资基金,以其自有资金及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募集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资金,一起参与上述合作的光伏电站项目。具体的募资方式、募资规模、基金合作模式及各期基金投资规模,需要根据拟参与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当时融资市场的供需情况、以及最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的结果来确定。

如果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得到履行,可相应增加公司已并网电站的退出渠道。公司如果在2016年转让目前自持电站以及在当年建成且能并网的电站项目,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鉴于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因此上述对2016年经营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公告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31,770.07	2,861,564.20	6.04%
营业利润	10,832.41	-45,391.02	1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2.02	-41,799.07	10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74	-0.13624	105.79%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14%	105.08%
每股净资产(元)	6.32,443.00	2,073,201.07	6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2,713.36	602,082.49	20.02%
每股收益(元)	1,306,322.69	1,193,597.02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	630	11.30%

以上数字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1,77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4%;营业利润18,83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9%;利润总额23,56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74.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79%,主要原因是受PTA供求关系改善和下游需求回暖的影响,以及对公司PTA工厂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期末股本比期初增长13.22%,每股净资产上升1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公告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0%-200.41%	盈利:10,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9,13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1112元-0.1676元	盈利:0.010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4	630	11.30%

以上数字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比上升 □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0%-200.41%	盈利:10,000万元-20,000万元

3、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系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重新测算,并经公司内部审慎讨论,认为原业绩预告存在误差,故将原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4、所有权及独占许可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东凤汽车公司所有。

东凤汽车公司授权东凤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独占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并收取技术提成费。

第1阶段提成比例为3%,提成额度为5000元/辆,当提成车型数量达到车型生涯数量(3000台)或提成总额达到1500万时,后续的提成比例为1.5%,提成额度为2500元/辆。

技术提成费的计提基数(确定逻辑):

销售价格(不含税)-实物成本(含三电)-OP+专用件价值合计,OP为扣除技术提成前的营业收入。

技术许可提成自商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东风新能源汽车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协议》之二:御风纯电动轻型客车

1、合同主体

委托方:东凤汽车公司

受托方:东凤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

本公司接受东凤汽车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御风纯电动客车。

3、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东凤汽车公司一次性向东凤襄阳支付合同经费人民币1500万元。

4、所有权及独占许可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东凤汽车公司所有。

东凤汽车公司授权东凤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独占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并收取技术提成费。

第1阶段提成比例为3%,提成额度为2000元/辆,当提成车型数量达到车型生涯数量(8000台)或提成总额达到1600万时,后续的提成比例为1.5%,提成额度为1600元/辆。

技术提成费的计提基数(确定逻辑):

销售价格(不含税)-实物成本(含三电)-OP+专用件价值合计,OP为扣除技术提成前的营业收入。

技术许可提成自商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东风新能源汽车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协议》之三:纯电动行李牵引车

1、合同主体

委托方:东凤汽车公司

受托方: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

本公司接受东凤汽车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纯电动行李牵引车。

3、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东凤汽车公司一次性向东凤襄阳支付合同经费人民币1800万元。

技术许可提成自商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东风新能源汽车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协议》之四:纯电动行李牵引车

1、合同主体

委托方:东凤汽车公司

受托方: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

本公司接受东凤汽车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纯电动行李牵引车。

3、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东凤汽车公司一次性向东凤襄阳支付合同经费人民币1800万元。

技术许可提成自商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东风新能源汽车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协议》之五:纯电动客车

1、合同主体

委托方:东凤汽车公司

受托方: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

本公司接受东凤汽车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纯电动客车。

3、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东凤汽车公司一次性向东凤襄阳支付合同经费人民币1800万元。

技术许可提成自商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至2020年1